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2-JZCG-G2024-0024

采购单位（甲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盐城市悦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盐城市悦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相关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内。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办公家具的采购、生产、供应、安装、调试及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甲方保留对上述采购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四、合同价

4.1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伍仟柒佰元整（¥1105700.00元），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含全套配件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材料损耗费、劳务费、清洁费、垃圾清运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含货物包装、运输、上下力及其人身、货物等安全责任与保险等）、装卸费、保修费、保险费、管理费、配合费、检测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相关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4.2 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货物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了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货物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甲方



核实认定后的货物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按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货物综合单价为准。

4.4 本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规格尺寸需适当调整，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货物的要求

5.1 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货物，并需对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涉及到的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5.2 货物标准、规范：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尺寸、品牌、技术要求及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的要求，若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5.3 乙方在货物供货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

七、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第一时间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及合同的履行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本次供应的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及具备所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7.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



应的增减。

八、工期

8.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货物的采购、生产、供应、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并验收交付。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派有关技术人员勘测本合同项目的货物安装现场，与甲方确认货物实际规格尺寸和技术要求后方可批量生产及供货。

九、交货方式

9.1 供应的货物到本项目安装现场，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后，乙方负责卸放至甲方现场指定场地或仓库并由乙方负责看管，这种清点和检查仅为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合同如期交货，而货物卸放至甲方指定场地或仓库前甲方不承担其保管责任。

9.2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待合同所供货物由乙方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十、延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付和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和提供服务时间。

10.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或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主张各项损失。

十一、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1.2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11.3 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付至结算总价的 80%；



11.4 余款在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得以迟延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十二、结算方式

12.1 项目结算总价=∑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其中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供货量按实结算。

12.2 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的确定：

- 1)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执行报价书中的单价；
- 2)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报价书中的类似单价执行；
- 3) 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其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12.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供货量增加的，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十三、检验与验收

13.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尺寸、品牌、技术要求、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能说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

13.2 货物到现场，甲方可委托具备该货物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检测，该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13.3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尺寸、品牌、技术要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尺寸、品牌、技术要求、数量等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出安装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服从或拒绝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安装场地，



甲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其一切费用均在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4 货物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结束，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13.5 货物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3.6 安装、调试结束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13.7 乙方提供技术文件资料的约定：乙方在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叁套（含电子光盘）。

注：乙方提供的书面技术文件资料应能满足确保货物正常所需的使用、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资料。

十四、安装与调试

14.1 安装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内。

14.2 安装人员：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货物安装、调试，甲方对于不能胜任的工作者，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14.3 乙方应在准备部署本货物一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和安装、调试作业措施计划。

14.4 项目安装、调试期间，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甲方将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调试工作顺利进行。

14.5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承担与安装、调试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14.6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结束的货物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14.7 乙方应详细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工艺流程、货物性能及有关注意事项等。



十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5.1 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乙方需把货物技术文件资料报甲方审核。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货物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的需要以及合同的规定。

15.2 在质保期内，除责任事故外，货物实行“三包”政策，质保期为七年；乙方对货物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

15.3 所有货物、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或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和证明书。乙方均须按投标承诺的品牌进行采购。

15.4 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5.5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货物每季度至少1次的常规检查。

15.6 乙方须具备较高的售后服务能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须积极响应。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建立7*24小时报修电话。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甲方通过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在10分钟内作出响应，在1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尽快修复故障。一般问题应在3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12小时解决。

注：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维保（含免费更换零、配、部件）服务，在货物维保时，乙方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实行有偿终身上门维保服务，维保只收取零、配、部件成本费（乙方须提供购买凭据，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如需异地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临时代用货物。

15.7 货物供应到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甲方有权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5.8 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15.9 若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15.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尺寸、品牌、技术要求、数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货物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5.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尺寸、品牌、技术要求、性能、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零部件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15.12 由于乙方原因并按合同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1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1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5.13 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提高投资经济效益，乙方可对本项目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做优化设计，但优化方案和价格均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认可。

15.1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货物（最长不超过两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货物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和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

15.15 乙方应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15.16 所有货物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货物必须与铭牌一致，甲方拒绝贴牌货物。

15.17 本项目货物在生产前，必须与甲方确认货物实际规格尺寸和技术要求，送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及供货。



十六、索赔

16.1 如对照国家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证实其货物的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检验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6.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质量、技术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16.3 如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乙方已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违约赔偿

17.1 除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外,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和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因此造成的各项违约损失(每拖延一日,按合同价的 0.5%向甲方支付),但违约损失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乙方主张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17.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



相应补偿。

17.3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7.4 若乙方延迟交付和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三十日，或经安装、调试、修正后，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或达不到乙方货物说明书中的描述的技术功能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违约金条款执行及损害赔偿的追索。

17.5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任何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要求终止合同的，必须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八、不可抗力

18.1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履约保证金

19.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整（¥5528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即为合同金额的 5%），乙方具有符合要求的第三方信用报告（详见附件），故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19.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9.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19.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19.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9.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19.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19.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19.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19.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十、争议的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由此引发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21.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有权无条件终止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合同自甲方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解约通知》时立即终止，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具体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二、转包和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二十三、其他

23.1 本项目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且要求一次检测合格，检测不合格者，必须无偿修复至合格，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23.2 乙方负责在项目交付之前所有货物的自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外运任何置于项目现场或周转场地的货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3.3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



申请不被批准，且由乙方自行负责。


23.4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3.5 安装期间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治安保卫、文明安装均由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23.6 乙方在安装、维修等履约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在安装、维修等履约过程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或使用劣质、不达标材料和工艺引起的事故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视乙方为严重违约，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设备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设备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

(如有剩余，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得以延迟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

- 
- ① 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 ② 停工或拖延安装进度或影响安装质量；
 - ③ 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 ④ 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 ⑤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23.8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乙方采购的货物，乙方应按照国家设计和有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货物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



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

23.9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23.10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1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12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13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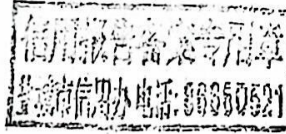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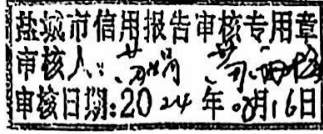
23.14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信用报告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951558857
签订日期：2024.12.19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461773688
签订日期：2024.12.19





盐城市悦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提供好的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影响其发展，违约风险低。
运用类别	贷款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盐城市悦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富民居委会(18)
法定代表人	葛翠兰
注册资本	5058.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271ECB7Y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负债率(%)	95.91	91.6	89.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速动比率(倍)	1.04	0.81	0.7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97	3.37	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14.77	14.9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97	4.11	2.99
净资产收益率(%)	200.00	151.91	79.95
销售利润率(%)	4.26	3.73	3.80
总资产报酬率(%)	8.40	12.55	8.19
销售增长率(%)	-	1355.10	62.57
销售利润增长率(%)	-	1,173.71	65.76
总资产增长率(%)	-	652.19	80.97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合理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公司近三年无金融机构失信记录。
• 经查询，该公司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比较完善。
•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良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良好，信用水平良好。
风险提示：企业总资产周转率略偏低，应注重加强资金运作效力。

信用报告编号：...
制作机构：江苏齐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4年08月1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6日至2025年08月16日

注：本信用报告依据《企业信用评级指引(2023版)》...
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当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

